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七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7/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在海牙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 5 条，¹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五届会议的第七次会议上决定，第七届会议在海牙举行，会期不少于八天。在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六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召开。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²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七届会议暂定议程（ICC-ASP/7/1）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 (ICC-ASP/7/1)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³和报告中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措施的建

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C。

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 部分 B，第 22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³ICC-ASP/4/14。

议。另外，大会决定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请求，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⁴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结清与法院的帐款。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说明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具体程序的建议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⁵ 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定期审议收到缴款的情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⁶

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呼吁缔约国充分和尽快执行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中的建议。⁷

没有文件

5. 选举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a）和（b）项，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选举的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另外，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特别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及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一后经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的 ICC-ASP/3/Res.2 号决议修改，大会就今后主席团的组成达成一致：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5席；
- 非洲国家集团：5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4席；
- 东欧国家集团：4席；
- 亚洲国家集团：3席，条件是：（a）下一届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将选自属于亚洲集团的一个缔约国；以及（b）主席团将向她/他发出参加主席团会议的长期邀请，但无表决权。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3 和 44 段。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⁶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2 段。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 A，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II。

大家认为，这一折衷方案不应自动延长至超过 200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的主席团三年的任期。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⁸

没有文件

6.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a) 任命证书委员会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7.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8. 一般性辩论

没有文件

9.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c)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文件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ICC-ASP/7/18)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ICC-ASP/7/19)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7/21)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 部分 B，第 22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10.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本法院行政工作的管理监督。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因此，法院院长将提交关于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院活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7/25)

11. 审议和通过第七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大会应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编制和提出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将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法院应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种信息应以方案预算草案的形式或单独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形式通过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供。⁹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建立了一项应急基金，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是否延长期限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¹⁰ 大会应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之后，¹¹ 就延长或取消该基金做出决定。

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请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的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¹² 大会将考虑提供法律援助对财务和政策的影响。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7/3)

关于为法院法律援助方案下的财务调查提供适当资源的报告 (ICC-ASP/7/4)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次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b)，第 50 段和第 II 部分 A.1，第 4 段。

¹⁰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3/Res.4 号决议，B 部分，第 6 段。

¹¹ ICC-ASP/7/15，第 134-141 段。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次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3 段。

法院关于外包翻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ICC-ASP/7/5)
法院人力资源报告 - 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进度报告 (ICC-ASP/7/6)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ICC-ASP/7/7)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CC-ASP/7/8 及 Add.1 和 Add.2)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 (ICC-ASP/7/9, Corr.1 和 Corr.3)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 (ICC-ASP/7/12)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7/13)
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ICC-ASP/7/1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7/15 和 Add.1)
关于法院使用应急基金的报告 (ICC-ASP/7/16)
提议的追加预算 - 审判准备活动 – 检察官指控 *Jean-Pierre Bemba Gombo* (ICC-ASP/7/17)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报告 (ICC-ASP/7/23)
关于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 (ICC-ASP/7/24)

12. 审议审计报告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¹³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¹⁴

在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2007-2010 年）的外聘审计人。¹⁵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对有关财务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建议，书记官处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展的主要活动，其中应包括其报告的最有关的结论，以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 部分，第 29 段。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Add.1），第 I 部分，第 40 段。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第 43 段。

及已获得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这份报告还应当谈及上述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率。

大会进一步建议，内部审计员应当每年，并在必要时临时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交任何需要大会注意的事项。大会决定相应地修改规则 110.1。¹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还认为，书记官长应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均能在法院调阅内部审计办公室编制的任何特定报告中所载信息，并在这样做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为个人信息保守秘密。¹⁷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决定似乎与大会同样是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10.1 的决定¹⁸不相一致。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考虑这些问题，以确保建立明确的报告程序。¹⁹

文件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7/10 和 Corr.1)

受害人信托基金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7/1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7/15 和 Add.1)

13.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五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当选之日起开始。根据建立信托基金的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7/13)

1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目的是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 部分 C，第 4 和第 6 段。

¹⁷ 同上，第 4 段。

¹⁸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6/Res.5 号决议。

¹⁹ ICC-ASP/7/15，第 34 段。

认真研究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纳入《规约》中。大会进一步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正常届会期间或大会认为适当和可行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复会的第八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一项建议特别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大会在 2007 年第六届会议上特别决定，至少将第七届会议两天的时间用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决定根据需要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第七届会议复会，以结束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日期将由主席团确定。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附件 II。

15. 法院办公楼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6/Res.1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决定，法院永久办公楼应当在 Alexanderkaserne 这一地点建造，并且就这一问题授权东道国举行建筑设计竞赛，同时保留大会批准签署合同的权利。

此外，大会设立了由十个缔约国组成的监督委员会，以便根据上述决议附件 II 为项目提供战略监督。另外，大会要求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为建造永久办公楼以及相关费用供资的备选方案，包括这些备选方案是否符合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应侧重于东道国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主动做出的表示，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b) 继续确定并明确项目预估建造总费用，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总费用的建议；
- (c) 继续确定并量化项目的其他费用；
- (d) 不断监督项目管理结构的工作，如有必要，就可能需要的调整向大会提出建议。

此外，附件 II 规定监督委员会主席应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

文件

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7/22 和 Add.1)

16. 审查会议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在《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议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所列犯罪清单。会议应按同一条件向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国家开放。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联系人关于审查会议问题的初步报告，而且要求主席团开始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实际和组织问题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就准备工作向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做出报告。²⁰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草案，并决定审查会议将在 2010 年的上半年召开，会期为五至十个工作日，而且应当在 2009 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修正案，以便推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²¹

此外，大会要求主席团和审查《罗马规约》问题的联络员在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磋商，同时也应考虑到缔约国大会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²²附件所载非囊括性的客观标准清单，以便向 2008 年 6 月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提交有关审查会议地点的建议。²³

在第六届会议复会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6/Res.8 号决议，²⁴ 其中特别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就选址问题做出最后决定。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第 II 部分，ICC-ASP/6/Res.8 号决议及附件 III。

²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 A，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53-54 段。

²² ICC-ASP/6/WGRC/1。

²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 A，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56 段。

²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第 II 部分，ICC-ASP/6/Res.8 号决议，第 6 段。

17.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初步决定第 12 届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第 13 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²⁵

19.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 0 ---

²⁵ICC-ASP/7/15，第 144 段。